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6日，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15,560,000股，发行方式为以公开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5,6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0,489,098.11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2)/(1)
1	年产200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7,648.91	6,456.33	84.41%
2	高端精密螺旋锥齿轮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浦江恒兴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1,800.00	546.83	30.38%
3	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	3,789.96	82.39%
合计	-	-	14,048.91	10,793.12	

注：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自募集资金到位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处于持续投入状态，未出现募投项目长期搁置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	405249213753	25,612,609.82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	86028888880000406	8,618.4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	19650001040045156	8,922.4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	358486452796	12,532,827.00
合计	-	-	38,162,977.65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 延期原因

1、前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200 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延期系公司谨慎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开发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适时控制投资节奏，谨慎进行募投项目的设备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年产 200 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政策支持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安全，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从而审慎控制投资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高端精密螺旋锥齿轮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系因募投项目所需设备部分属于定制化设备，该类设备生产、组装、交付周期较长，影响生产线安装调试，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二) 延期后的计划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研究分析，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200 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2	高端精密螺旋锥齿轮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三) 保障后续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科学合理地进行决策，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强化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稳步推进募投项目按计划如期完成，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并同意提

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00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高端精密螺旋锥齿轮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全面建成投产时间调整为2026年4月30日。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